

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，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。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44-2006

代替 HCRJ 021-1998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

斜管（板）隔油装置

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
Oil trap with sloping tube(plank)

2006— 04—13 发布

2006—06—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分类与命名	1
4 要求.....	1
5 试验方法.....	2
6 检验规则	2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障水污染治理设施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斜管（板）隔油装置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水污染治理委员会）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4 月 1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斜管（板）隔油装置》(HCRJ 021-1998)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斜管（板）隔油装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斜管（板）隔油装置的分类和命名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测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械、石化、铁路、钢铁及石油等行业中，非乳化状态的含油（密度为 $830\text{kg/m}^3 \sim 900\text{kg/m}^3$ 的矿物油）污水处理工艺中采用的斜管（板）隔油装置（以下简称隔油装置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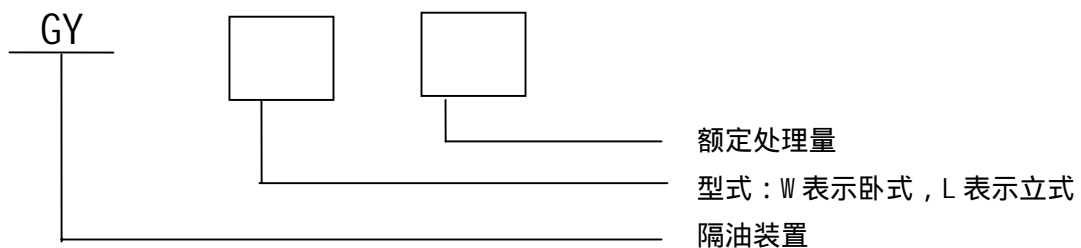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709	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
GB/T 4795	船用舱底油污水分离装置
GB/T 6388	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GB/T 13306	标牌
JB/T 2932	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

3 分类与命名

3.1 隔油装置型号由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按规则排列组成。

3.2 隔油装置处理能力（ m^3/h ）分为 5、10、15、20、25、30、40、50 等。



示例：GYW10 指处理量为 $10\text{m}^3/\text{h}$ 的卧式隔油装置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隔油装置的设计、制造应符合 JB/T 2932 的规定。

- 200~~×6~~

- 4.1.2 隔油装置制造用钢材应符合 GB/T 709 的规定。
- 4.1.3 隔油装置的防腐要求应不低于煤沥青或环氧树脂防腐。
- 4.1.4 使用碳钢材料隔油装置的外表面油漆应采用耐酸碱油漆。
- 4.1.5 隔油装置中斜管应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(FRP) 或性能优于 FRP 的材料。

4.2 加工技术要求

- 4.2.1 斜管采用 FRP 六角蜂窝填料制成的隔油装置,斜管壁厚度应 0.8mm,斜板采用 FRP 平板的隔油装置,其厚度应 2 mm。
- 4.2.2 斜管(板)组装时框架应固定,斜管(板)的平直度变形应 5%。
- 4.2.3 集油管(集油槽)安装后水平误差应 0.5 mm。
- 4.2.4 挡板及稳流板的水平顶线误差应 1 mm。
- 4.2.5 隔油装置放满水后,不得有渗漏,各外形尺寸最大变形应 10 mm。

4.3 性能要求

- 4.3.1 隔油装置应在斜管(板)区表面负荷 $20\text{m}^3/\text{m}^2\cdot\text{h}$ 的条件下保证能正常运行。
- 4.3.2 污水在隔油装置内停留时间应不少于 35min。
- 4.3.3 隔油装置浸没在含油污水中的部分应耐油、耐腐蚀、不发生膨胀变形。
- 4.3.4 在污水处理量不超过额定值、污水含油量在 $300\text{mg/L} \sim 3000\text{mg/L}$ 时处理效率应大于 75%;污水含油量在 3000mg/L 以上时,处理效率应大于 85%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材料检验采用检查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的方法进行。
- 5.2 本标准 4.2 加工尺寸采用精度 2.5 级的量具测量,或再经换算求得。
- 5.3 处理能力、表面负荷采用精度 2.5 级的流量计或采用容量法测定。
- 5.4 耐油、耐腐蚀性采用现场检查。
- 5.5 含油量测定按 GB/T 4795 规定的方法进行,通过测得处理前后污水中的含油量计算处理效率。

6 检验规则

隔油装置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6.1 出厂检验

- 6.1.1 每台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,由厂质量检验部门出具合格证明,方能出厂。
- 6.1.2 出厂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4.2 的规定。

6.2 型式检验

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及新规格产品定型或老产品转厂生产;

- b) 产品的结构、工艺及主要材料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c)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；
- d) 产品正常生产，每三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。

6.2.1 型式检验项目及要求符合本标准第4章的规定。

6.2.2 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每次抽样两台。检验中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应加倍抽样复检，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隔油装置应在明显部位放置固定铭牌，铭牌应符合 GB/T13306 的规定，其内容有：

- a) 产品型号及名称；
- b) 外形尺寸及质量；
- c) 商标；
- d) 制造日期或出厂日期及编号；
- e) 制造厂名。

7.2 包装隔油装置为裸装或钢框包装，应符合 GB/T6388 的规定。

7.3 隔油装置出厂时应随机携带下列文件：

- a) 产品说明书；
- b) 产品合格证；
- c) 产品安装图；
- d) 装箱单。

7.4 隔油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应固定牢靠，避免撞击碰伤。

7.5 隔油装置应存放在通风、干燥、无腐蚀性介质的库房内。